

中国道教
典籍丛刊



周易参同契集释

〔东汉〕魏伯阳 著〔宋〕朱熹等 注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周易参同契集释

(东汉)魏伯阳 著 (宋)朱 熹等 注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易参同契集释 / (东汉) 魏伯阳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117-2198-3

I. ①周… II. ①魏… III. ①道家—养生(中医)
②《周易参同契》—研究 IV. ①R212②B234.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2342 号

周易参同契集释

出版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董巍

责任编辑 邓永标

责任印制 尹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100044)

电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71(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52612316(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址 www.cctphome.com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数 400千字

印张 17

版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52.00元

网址: www.cctphome.com 邮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出版说明

《周易参同契》，东汉魏伯阳著，道教早期经典。《周易参同契》托易象而论修丹，以乾坤为鼎器，阴阳为堤防，水火为化机，五行为辅助，系统地论述了炼丹的方法及原理。全书共约六千余字，“词韵皆古，奥雅难通”，历代为之作注的名家众多，仅《正统道藏》就收录唐宋以后注本十余种。本书以《正统道藏》中收录的注本为底本，简体横排，方便当今读者阅读。

目 录

周易参同契

汉·阴长生注	1
周易参同契序	1
周易参同契卷上	3
周易参同契卷中	34
周易参同契卷下	60
鼎器歌	69

周易参同契注

无名氏	73
周易参同契注卷上	73
周易参同契注卷中	89
周易参同契注卷下	103
补塞遗脱	106
鼎器歌	110

周易参同契考异

宋·朱熹	115
周易参同契	115
上篇	116
中篇	128
下篇	134
五相类	137
鼎器歌	138
赞序	138

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

后蜀·彭晓	141
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序	141
序曰	141
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卷上	143
乾坤者《易》之门户章第一	143
牝牡四卦章第二	144
朔旦屯直事章第三	144
既未至晦爽章第四	145
春夏据内体章第五	145
赏罚应春秋章第六	145
天地设位章第七	146
以无制有章第八	146

言不苟造章第九	147
易者象也章第十	147
于是仲尼章第十一	148
圣人不虚生章第十二	148
复卦建始萌章第十三	149
十六转受统章第十四	150
壬癸配甲乙章第十五	150
元精眇难睹章第十六	151
御政之首章第十七	151
文昌统录章第十八	152
日合五行精章第十九	152
辰极受正章第二十	153
黄中渐通理章第二十一	154
上德无为章第二十二	154
知白守黑章第二十三	155
金为水母章第二十四	155
采之类白章第二十五	156
旁有垣阙章第二十六	156
是非历藏法章第二十七	157
明者省厥旨章第二十八	158
火记不虚作章第二十九	158
金入猛火中章第三十	159
子午数合三章第三十一	160

巨胜尚延年章第三十二	160
胡粉投火章第三十三	161
世间多学士章第三十四	162
若夫至圣章第三十五	162
火记六百篇章第三十六	163
以金为堤防章第三十七	163
捣治并合之章第三十八	164
推演五行数章第三十九	165
名者以定情章第四十	165
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卷中	166
乾坤刚柔章第四十一	166
君子居室章第四十二	167
聊陈两象章第四十三	167
二至改度章第四十四	168
动静有常章第四十五	168
晦朔之间章第四十六	169
昴毕之上章第四十七	169
循据璇玑章第四十八	171
朔旦为复章第四十九	171
临炉施条章第五十	171
仰以成泰章第五十一	172
渐历大壮章第五十二	172
夬阴以退章第五十三	172

乾健盛明章第五十四	173
姤始纪序章第五十五	173
遁世去位章第五十六	174
否塞不通章第五十七	174
观其权量章第五十八	174
剥烂肢体章第五十九	175
道穷则反章第六十	175
玄幽远渺章第六十一	175
将欲养性章第六十二	176
阴阳为度章第六十三	177
类如鸡子章第六十四	178
阳燧取火章第六十五	178
耳目口三宝章第六十六	179
世人好小术章第六十七	180
太阳流珠章第六十八	180
子当右转章第六十九	181
不得其理章第七十	182
五行相克章第七十一	182
河上姤女章第七十二	183
物无阴阳章第七十三	183
坎男为月章第七十四	184
金化为水章第七十五	184
丹砂木精章第七十六	185
刚柔迭兴章第七十七	185

关关雎鸠章第七十八	186
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卷下	187
惟昔圣贤章第七十九	187
法象天地章第八十	188
升熬于甑山章第八十一	188
阴阳得其配章第八十二	189
先白后黄章第八十三	190
补塞遗脱章第八十四	191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191
大易情性章第八十五	192
枝茎华叶章第八十六	192
象彼仲冬节章第八十七	192
会稽鄙夫章第八十八	193
务在顺理章第八十九	193
审用成物章第九十	194

周易参同契鼎器歌明镜图

后蜀·彭晓	195
周易参同契鼎器歌明镜图	195
鼎器歌	195
赞序	199
明镜图	201
诀曰	202

周易参同契注

无名氏	205
周易参同契注卷上	205
周易参同契注卷下	236

周易参同契发挥

宋·俞琰	267
周易参同契发挥序	267
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之一	271
上篇第一	271
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之二	279
上篇第二	279
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之三	292
上篇第三	292
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之四	306
上篇第四	306
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之五	316
中篇第一	316
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之六	334
中篇第二	334
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之七	353
中篇第三	353
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之八	369
下篇第一	369

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之九	381
下篇第二	381
鼎器歌	384
序	389
赞序	393

周易参同契释疑

宋·俞琰	395
周易参同契释疑序	395
周易参同契释疑	397
上篇释疑	397
中篇释疑	405
下篇释疑	409
鼎器歌释疑	412
序释疑	412
赞序释疑	414

周易参同契解

宋·陈显微	415
抱一子解周易参同契叙	415
周易参同契解卷上	416
上篇	416
周易参同契解卷中	436
中篇	436

四象图	447
周易参同契解卷下	451
下篇	451
鼎器歌	458
参同契摘微	462
参同契后叙	464
又叙	465

周易参同契

储华谷注	467
周易参同契卷上	467
周易参同契卷中	478
周易参同契卷下	488
五相类	491
鼎器歌	494
赞曰	496

金碧五相类参同契

汉·阴长生	497
金碧五相类参同契序	497
金碧五相类参同契卷上	498
叙说章第一	498
识药根苗章第二	500
用功章第三	501

铅汞章第四	503
日魂月魄章第五	505
金碧五相类参同契卷中	506
金津玉液章第七	506
神水曾青章第八	507
日精月华章第九	509
大小数章第十	510
说卦体章第十一	511
弦望章第十二	514
金碧五相类参同契卷下	516
七宝章第十三	516
九转章第十四	518
除三虫章第十五	518
九域章第十六	520
婴儿姤女章第十七	521
彩真玉霞出现章第十八	522

周易参同契

周易参同契序

盖闻《参同契》者，昔是古《龙虎上经》，本出徐真人。徐真人青州从事，北海人也。后因越上虞人魏伯阳，造《五相类》以解前篇，遂改为《参同契》。更有淳于叔通，补续其类，取象三才，乃为三卷。叔通亲事徐君，习此经，夜寝不寐，仰观乾象而定阴阳，则以乾坤设其爻位，卦配日月，托《易》象焉。故夫子曰：悬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所以服此还丹者，皆得寿同天地。故日者太阳之火精，则朱汞为龙是也；月者太阴之水精，即铅银为虎是也。此之二宝，天地之至灵。七十二石之尊，莫过于铅汞也。感于二十四气，通于二十四名，变化为丹，服者长生，乘龙紫府。朱砂者，火之子。水银者，金之孙。金者，日之所生。银者，月之所育。日月互用，水火合成，龙虎相须，阴阳制伏，而成大丹。其大丹者，有八而三品。最尊上品，有神符白雪，九转金液大还丹，神水化之五符蒙覆，人食者当白日冲天，八石五金被化为宝。次中品，有金花黄芽所制，养汞而成紫金丹砂，或有月月倍添，名曰正养之道。下品有雄黄，属土，得位中宫。将军之号，能偃于水，曾青属木，明目养神，变化水银，成砂洞耀，名紫金丹。八丹之中，唯三法为贵也。鸟食成凤，蛇饵为龙，人服长

生,天地同寿。收人魂魄,返老归童。呼风叱云,玉女来侍。此实还丹之功力也。故乾、坤者,上下釜也;坎、离者,水火为药也;震、艮者,运卦合符也。中安金汞,傍助金华、黄芽,赤门养成,运火三岁,象自然之还丹,即太玄之炁足矣。何不成丹?夫大丹者,朱化为汞,汞变为金,金变为砂,砂化为丹,故曰还丹。还者,返旧之义;丹者,赤色之名。汞者,本体是金,成砂之后,故号金砂。紫赤成丹,还归本体,故称大还丹。其《参同契》具显,人不能明究,擅意自裁,遂成败失,所以无长生度世,非丹不能长年也。若服金丹大药,云腾羽化。不服金砂,而不可驾鹤。尝闻无能生有,有能成无,既有既无,何不服金汞之药?且五谷犹能益寿,何况神药金丹?毒药尚能杀人,还丹岂无仙寿?人无坚固之心,道岂违人之愿?何弃红颜白日,玉貌成尘,若不学长生,须臾而为下鬼。惟此还丹之理,《参同》皎然,遂见诸贤所注,悉皆隐密。余玩其术,颇得其旨,劳苦不辞,所失无怨,志在金鼎,而玩《参同》,被褐常思云林,性好常存道教。虽在世俗,其心不群,思慕长生,而依仙术,道不违愿。忽遇真人,明旦而受之,亲蒙口诀,兼梦神授,握笔记之,伏火汞成,还丹岂得谬也?余长嗟学道之人,未经炉火而欲疾成,才有小失而起大怨,如此之流皆为习气不真,邪正参杂,心生犹豫,弥历岁年,血气才枯,奄归朝露,深可悲哉!徒为学道之名,而无炼丹之志。若有清虚志士,立性淳和,见世务如探汤,弃妻子如脱屣,睹浮生之遄速,知大道之攸长,即可以授之此经,研寻义理,莫辞得失之必成。一成之后,看海水为丘陵,睹人生如聚沫,飞腾于太虚之上,逍遥于造化之中,此非天地之功,实为还丹之力。但寻《参同》,必晓其由,沿波索源,何忧不可?余今所注,颇异诸家。合正经理归大道,论

卦象即火候为先，释阴阳则药物为正，其事显，其理明，看之炯然，必无疑惑，使后来君子同归大道，岂不善欤？

周易参同契卷上

长生阴真人注

乾、坤者，《易》之门户。

《系辞》曰：乾、坤，其《易》之门户邪？乾，阳也。坤，阴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阴阳者，气也。刚柔者，形也。禀阴阳之气，成金水之形。易者，变易也。象其物宜。金象乾以其刚直，水象坤以其柔顺。金水合体，凝而正坚，是变易也。金性不败朽，是为万物宝，是不易也。万物变化，必由阴阳之中，如人出入，皆从门户也。

众卦之父母。

《易》曰：乾，天也，故称其父。坤，地也，故称其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的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的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众卦之父母，即乾、坤之谓也。

坎离匡郭，运轂正轴。

坎为水，离为火。火性常动，水性常静。静以比轴，动以比轂。言坎离二气，含受匡郭，运转以轂轴。《坎卦·彖辞》曰：习坎，重险也。水流而不盈。盈刚在中也。即是水注器中。《离卦·彖辞》曰：离，丽也。刚化成柔，故亨通。丽，着也。重明者，阳也。柔者，阴也。火着器外，水着器中。水火气交，然后通达其情，化成其宝。